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18屆第13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17：30
7 月 6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7 月 7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7 月 8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備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 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送交本會。 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13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上午11時2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陳主席宗芳、林代表成功、吳代表朝煌、張代表永德
 游代表見璋、林代表森枝、李副主席三鋒、李代表朝

棟、莊代表漢銘、簡代表阿忠、阮代表雪芳

列 席：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李副主席三鋒

紀 錄：朱美玲

主席宣告開議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主席宗芳、林代表成功、吳代表朝煌、張代表永德
游代表見璋、林代表森枝、李副主席三鋒、李代表朝
棟、莊代表漢銘、簡代表阿忠、阮代表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吳錦泉、行政室主任黃吉昇、
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游裕陽、工務課長高英傑
（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吳兆平（代理）
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林雪雅、政風室主任黃海
濤（代理）、圖書館管理員黃泰峯、清潔隊隊長黃海濤
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李副主席三鋒

副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副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 討論事項：

變更開會議程，增加討論人民請願案。

散 會：下午5時30分。

第2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主席宗芳、林代表成功、吳代表朝煌、張代表永德
游代表見璋、林代表森枝、李副主席三鋒、李代表朝
棟、莊代表漢銘、簡代表阿忠、阮代表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吳錦泉、行政室主任黃吉昇、
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游裕陽、工務課長高英傑
(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吳兆平(代理)
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林雪雅、政風室主任黃海
濤(代理)、圖書館管理員黃泰峯、清潔隊隊長黃海濤
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代表到會簽到後，因故陸續離席，致造人數不足。

第3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主席宗芳、林代表成功、吳代表朝煌、張代表永德
游代表見璋、林代表森枝、李副主席三鋒、李代表朝
棟、莊代表漢銘、簡代表阿忠、阮代表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吳錦泉、行政室主任黃吉昇、
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游裕陽、工務課長高英傑
（代理）農經課課員李世昌（代理）、社會課長吳兆平
（代理）、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林雪雅、政風室
主任黃海濤（代理）、圖書館管理員黃泰峯、清潔隊隊
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本會秘書張正強。

請 假：張榮鎮

主 席：李副主席三鋒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1. 鄉公所提案

- (1)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鄉辦理「二結垃圾衛生掩埋場滲出水曝氣返送設施修復工程」經費新台幣 26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 貴會審議。
- (2) 本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98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41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 (3) 本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98 年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經費計新台幣 34 萬 4,34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 (4)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98 年二龍傳統競渡民俗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 (5) 本所獲宜蘭縣政府補助白雲環境保護巡守隊工作人員裝備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8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 (6) 本所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署局「97 年度加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獎勵金計新台幣 3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2. 臨時動議

3. 人民請願案

散 會：下午 5 時 30 分。

演 詞

李副主席三鋒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林鄉長、吳主任秘書、鄉公所各位課長、本會代表同仁暨張秘書大家早！

今天是召開本會第 18 屆第 13 次臨時會，因陳主席身體微恙，故由本人暫代主持會議。很感謝各位與會人員皆能撥冗寶貴時間踴躍出、列席。謝謝！

方才在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時變更增加討論「人民請願案」，本席希望代表同仁審議鄉公所的 6 項墊付提案及請願案，如有疑問之處，能提出並請公所相關人員說明。為了鄉政運作順利，本席盼望代表同仁能全力支持。畢竟是上級補助款、多多益善，。最後預祝本次大會能圓滿順利，諸位身體健康、事事如

意，謝謝！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環保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鄉辦理「二結垃圾衛生掩埋場滲出水曝氣返送設施修復工程」經費新台幣 260 萬元

整，提請墊付，敬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98 年 6 月 11 日府授環設字第 0980012
663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
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環保類 編 號：02 號

案 由：本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98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
回收工作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1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
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4 月 22 日環廢字第 098
0008220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
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環保類 編 號：03 號

案 由：本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98 年廚餘多元再利用工

作」經費計新台幣 34 萬 4,340 元，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6 月 18 日環廢字第 0980013497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別：民政類 編號：04 號

案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98 年二龍傳統競渡民俗活動」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5 月 26 日關處發字第 09810214000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別：環保類 編號：05 號

案由：本所獲宜蘭縣政府補助白雲環境保護巡守隊工作人員裝備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8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98年5月15日府環水字第0980010324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98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別：環保類 編號：06號

案由：本所獲宜蘭縣環境保護局「97年度加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獎勵金計新台幣3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8年6月18日環廢字第0980013733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98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游見璋

附議人：吳朝煌、張永德、簡阿忠、阮雪芳

類 別： 編 號：01 號

案 由：鄉公所辦理三七五租約，其核准通過與未通過之法令依據是否適法，請公所詳加了解後惠復本會。

理 由：同案由。

說 明：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租約屆滿時，除法定收回耕地事由外，承租人如有續約意願，對於承租人續約權利之保障，限於出租人依法不得收回耕地之情形，出租人依法既不得收回耕地，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規定。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朝棟

類 別： 編 號：02 號

案 由：鄉公所核發民眾申請之農業使用證明程序相較其他鄉（鎮、市）公所，均嫌繁瑣，請檢討是否有更為便民之相關措施，以嘉惠鄉親。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人民請願案

建請協助維護中山路一段鄉農會前交通安全及商、住家停車權益。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姓 名 日 期	林 成 功	吳 朝 煌	張 永 德	陳 宗 芳	游 見 璋	林 森 枝	李 三 鋒	李 朝 棟	莊 漢 銘	簡 阿 忠	阮 雪 芳	計
98 07 06												11
98 07												11

07												
98 07 08												11
合 計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3 天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 </p>											

決議統計表

提 件 案 表 數 類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合 計
民 政	1		1		2
財 政					
主 計					
工 務			1	1	2
農 經					
社 會					
托兒所					
人 事					
圖 書					

環 保	5				5
合 計	6		2	1	9